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科字〔2016〕23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：

根据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需求，依照《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4〕64号）、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第一条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，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，以“科教融合、协同创新”为基本指导思想，进一步深化学校科技体制改革，推进学校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科技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，激励原始创新和重大成果产出，催生变革性技术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不断提升学校知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的能力，推进我校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步伐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管理科技创新体系，形成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的科研组织模式。

1. 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由学校垂直管理、独立运行，重点开展以重大科技产出为导向的协同攻关；

2. 中科院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点科研机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（学校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及重大项目组织；学院主要负责学生培养及人员管理），相对独立运行，开展有组织的目标导向研究；

3. 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组织人员、建设团队、组建学科实验室和其他省部级以及（所系、校地、校企）联合实验室，主要开展以兴趣为导向的自由探索研究。

第三条 加强科学研究、工程技术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队伍建设。以重点科研机构为依托，逐步建立一支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的高水平科研队伍。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组织机构中，增设科技岗位学科组，负责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。

第四条 逐步建立以重点科研机构为基本核算单元的全成本核算机制，重点科研机构具有相对独立的财务管理权，对运行费、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统筹管理；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分级分类支持重点科研机构的开放运行、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；统筹科研条件建设，优先支持重点科研机构的科研用房，推进仪器设备的共享共用。

第五条 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科技评价体系，注重科技产出与

成果转移转化。综合考虑科技创新力、科技竞争力和科技影响力，制定分类评价标准，实行分级（学校对重点科研机构、重点科研机构对团队、团队对团队成员）、分类（科学研究、工程技术研发、成果转移转化）评价考核。

第六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进一步推动学校科技成果使用、处置和收益权改革，调动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针对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岗位，建立相应的职务聘用评价指标。

第七条 本意见是学校科技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有关科研人员、科研机构、项目经费、科技成果、评价考核等具体管理办法根据本意见精神另行制定。

第八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授权科研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
 2016年3月7日印发